

##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本公司可能通知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日期親身領取股票。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其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若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之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應向彼等支付的退款金額。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並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及彼等應收的退款金額。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彼等的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彼等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賬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款預期將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股票僅在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全球發售於當時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接獲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比例。

根據(i)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00港元及(ii)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分別為16,132,000股及24,198,000股，市值不低於375百萬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中的部分將在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董事確認，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的市值將滿足上市規則第18A.07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董事確認，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並無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董事確認，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6628。

承董事會命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錢雪明博士

香港，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錢雪明博士、石明博士及朱達先生，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趙奕寧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稼松先生、包駿博士及張志華先生。